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繼上次盈利警告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於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期間所進行的減值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介乎 5 億 6 千萬港元至 5 億 7 千萬港元之淨虧損，而去年度則錄得約 8 千 6 百萬港元之淨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本公告。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盈利警告公告 (「上次盈利警告公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期間所進行的減值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介乎 5 億 6 千萬港元至 5 億 7 千萬港元之淨虧損，而去年度則錄得約 8 千 6 百萬港元之淨虧損。

除於上次盈利警告公告中說明之原因外，本集團淨虧損預期增加之主要原因是計及會計準則所要求的某些固定資產、原料、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一次性及非現金之減值。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期間所進行的減值評估，該等資料須待審核完結及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批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末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偉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偉成先生、梁偉明先生及廖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華明先生、李德志先生、張富紳先生及張嘉榮先生。